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公正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有效地防止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也得到较好的控制，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按照《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吕岩：

李俊华：

年 月 日